

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提昇國民家庭生活知能，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特設雲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p> <p>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p> <p>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p> <p>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p> <p>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p> <p>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p> <p>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p>	<p>本會任務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者專家。</p> <p>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p> <p>三、社會團體代表。</p> <p>四、教育及行政機關代表。</p> <p>前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或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組成編制。</p> <p>二、為廣納專業及實務推動等各界意見及兼顧各性別代表之意見表達，又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於第二項明定專家學者及團體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本委員會任期及續聘規定。</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另置幹事二人，由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兼任之。</p>	<p>明定本會執行秘書及幹事。</p>

<p>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派代表出席。</p>	<p>明定本會會議召開次數及主席人選。</p>
<p>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p>	<p>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條規定，兒童係指所有未滿十八歲以下之人，爰參考上開規定，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適齡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另外外聘委員得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p>	<p>明定本會運作之經費來源。</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